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RUBBER.3/EX/L.2/Add.2
6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联合国天然胶会议

第二期会议

1994年10月3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8

执行委员会

重新谈判《1987年国际天然胶协定》

执行委员会移交法律起草委员会的第41、42、43、44、
46、48、49、50、51、52和53条案文

第九章 同商品共同基金的关系

第 41 条

同商品共同基金的关系

1. 本组织应充分利用商品共同基金的设施。
2. 在执行商品共同基金第二帐户供资的任何项目时，本组织作为指定的国际商品机构不应承担任何财政义务，包括个别成员或其他实体所做担保引起的财政义务。本组织或为本组织成员的任何成员，均不对任何其他成员或实体有关此类项目的借款或贷款引起的任何债务负责。

第十章 供应和市场准入以及其他措施

第 42 条

供应和市场准入

1. 出口成员应尽最大可能设法施行能保证持续向消费者供应天然胶的政策和计划。
2. 进口成员应尽最大可能设法施行能保证持续进入其天然胶市场的政策。

第 43 条

其他措施

1. 为了实现本协定的目标,理事会应厘订和建议各种适当的措施和方法,以便:
 - (a) 扩大和改善生产、生产率和销售,促进生产成员天然胶经济的发展,从而增加生产成员的出口收入,同时使供应更为可靠。为了这个目的,其他措施委员会应进行经济和技术分析,以厘订:
 - (1) 对出口成员和进口成员都有利的天然胶研究与发展方案和项目,包括特定领域中的科学的研究;
 - (2) 提高天然胶工业的生产率的方案和项目;
 - (3) 改善天然胶的供应和实现天然胶的质量规格和式样划一的方式方法;
 - (4) 改善生天然胶的加工、销售和分销的方法;
 - (b) 发展天然胶的最终用途。为此目的,其他措施委员会应从事适当经济和技术分析、以便制订可导致天然胶增多新用途的方案和项目。
2. 理事会应审议这些措施和方法所涉的经费问题,并视情况设法推动和便利由国际金融机构、商品共同基金第二帐户等来源,提供足够的资金。
3. 理事会可接受任何自愿捐款,以支助为执行本条的核定项目。对资金捐款的管理,应依照理事会以特别表决制订的规则来进行。

4. 理事会可视情况向成员、国际机构和其他组织提出建议,推动执行本条所述的具体措施。

5. 其他措施委员会应定期审查理事会决定推动和建议的那些措施的进展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十一章 关于国内政策的协商

第 44 条

协 商

理事会应在任何成员提出要求时,就直接影响供应或需求的政府天然胶政策,进行协商。理事会可将其建议提交成员审议。

第十二章 统计、研究和资料

第 46 条

年度评价、估计和研究

1. 理事会应根据成员提供的资料和来自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的资料,编制关于世界天然胶情况和有关领域的年度评价。

2. 理事会还应至少每半年在可能范围内估计一次其后六个月内天然胶特定品种和等级的生产、消费、出口和进口数量。理事会应将估计通知成员。

3. 理事会应进行或作出适当安排进行关于天然胶生产、消费、贸易、销售和价格的趋势以及关于世界天然胶经济的短期和长期问题的研究。

第十三章 杂项规定

第 48 条

成员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 成员应在本协定有效期间内,作出最大努力,互相合作,促进本协定宗旨的实现,不得采取任何违反本协定宗旨的行动。
2. 成员特别应设法改善天然胶经济的情况,鼓励生产和使用天然胶,以便促进对生产者和消费者双方都有利的天然胶经济的增长和现代化。
3. 成员应承认理事会根据本协定所作的一切决定均具有约束力,不执行可能限制或违反这些决定的措施。
4. 成员执行本协定所引起的对本组织或第三方的责任,应限于根据并按照本协定第七章和第八章为行政预算和缓冲储存的筹资缴付分摊额之义务以及理事会依第41条可能承担的任何义务之范围。

第 49 条

贸易障碍

1. 理事会应根据第46条所述的关于世界天然胶情况的年度评价,查明扩大天然胶生胶、半成品或改进品的贸易的任何障碍。
2. 为了促进本条的目的,理事会可向成员提出建议,在适当的国际论坛寻求彼此都能接受的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使逐步排除并在可能时根除这种障碍。理事会应定期审查这些建议的结果。

第 50 条

天然胶的运输和市场结构

理事会应鼓励和帮助推行合理、公平的运费率,改善运输体制,以便正常供应市场,节省销售产品的费用。

第 51 条

差别和补救措施

其利益因根据本协定采取的措施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发展中进口成员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可申请理事会采取适当的差别和补救措施。理事会应考虑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93(IV)号决议第三节第3和第4段的规定，采取这类适当的措施。

第 52 条

免除义务

1. 凡遇本协定未明文规定的特殊情况、紧急情况或不可抗力的情况时，理事会若接受某一成员说明为什么不能履行本协定规定的某项义务的理由，可以特别表决免除该成员的该项义务。
2. 理事会根据本条第1款免除某一成员的某项义务时，应明确说明免除该成员该项义务的条件和期限，以及准予免除的理由。

第 53 条

公平的劳工标准

成员宣布，它们将努力维持劳工标准，以期提高各自的天然胶部门的工人生活水平。

XX XX XX XX XX